

安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 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属有关文艺家协会：

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全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和范围

1. 协会或个人均可申报，市外单位或个人创作的有安康地域特色文化元素且具有较高思想内涵、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也可申报。

2. 凡在 2024 年 12 月初能完成结项，且符合《安康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办法》规定的文艺作品均可申报。

3. 一个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经出版或上演、上映、播出的项目不再扶持资助。

二、申报参考选题

申报项目的选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

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 坚持与时代同步伐，突出“中国梦”主题，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培育时代新风，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优秀文艺作品。

2. 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聚焦市委、市政府加快建成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和聚力建设幸福安康的实践成效，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幸福生活、开放兴市、乡村振兴、抗击疫情以及党的建设、廉政文化建设、法治建设、“双拥”等内容，抓好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创作，用优秀的作品唱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声音、唱响安康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声音，在全社会激发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3. 突出安康特色文化，立足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安康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安康文化丰

富内涵和精神特质，彰显安康人文精神和地域特色，推动安康文化“走出去”，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优秀作品。

三、申报渠道

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直接报送市委宣传部文艺出版科。戏剧、文学艺术类作品通过市文联报送。通过市文联报送的项目，须由编剧或作者所在的协会统一推荐申报，市文联不接受个人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向不同部门多头申报，违规申报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者须提供相关材料，具体包括：

1. 填写《安康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申请书》(附后)，一式7份。

2. 申报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创作摄制项目的，须提交备案批准(复印件)和剧本初稿或详细故事梗概7份。

3. 申报戏剧项目、广播剧等作品，须提交剧本7份。

4. 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包括纪实性文学)、戏剧剧本、影视剧本等作品提供创作初稿或部分片段7份。

5. 可提交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6. 以上材料除纸质件报送外，均需提供电子件。提交的各类材料不予退回。

(二) 各推荐单位须准备材料，具体包括：

1. 协会综合推荐报告 3 份，纸质版须盖协会公章。报告中须对所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序。

2. 项目信息汇总表 1 份，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命名为：**协会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申报汇总表。

3. 请将推荐项目的电子版资料发送至 552001132@qq.com。纸质资料报送市文联创评部。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37 号。

五、工作要求

1. 各协会要将本《通知》精神和项目申报要求迅速传达至所有会员，并按规范程序认真组织推荐，研究确定所报项目，确保申报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 各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秦高远 联系电话： 3219559 18992585600

附件： 1. 安康市 2022 年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申请书；

2. 安康市 2022 年文艺创作重点项目扶持申报汇总表。

